

财产保全申请书

新疆喀合律师事务所 · 常用法律文书范本

使用说明 为防止对方转移、隐匿财产致使判决难以执行，可在起诉前或诉讼中申请保全。诉前保全须在法院采取保全措施后三十日内起诉。

申请人：____，性别____，____年____月____日出生，公民身份号码____
____，住____，联系电话____。

被申请人：____，性别____，____年____月____日出生，公民身份号码____
____，住____，联系电话____。

请求事项

请求人民法院依法查封、扣押或冻结被申请人名下价值人民币____元的财产（具体财产线索见附件）。

事实与理由

申请人与被申请人____纠纷一案，已由贵院立案受理（案号：（____）____
民初____号）/拟向贵院提起诉讼。____

经查，被申请人近期存在转移、隐匿、变卖财产的情形，____
____。若不及时采取保全措施，可能导致将来判决难以执行，
申请人的合法权益将无法实现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零三条、第一百零四条之规定，特向贵院申请对被申请人的上述财产采取保全措施。

担保方式

申请人愿以____（现金 / 房产 / 保险保函）提供担保，担保金额人民币____
元。

此致

____人民法院

申请人（签名或盖章）：____
____年____月____日

附：被申请人财产线索清单；担保财产权属证明；申请人身份证明。

新疆喀合律师事务所

咨询热线：0998-2221577 / 0998-2227577

地址：新疆喀什市世纪大道021号光明大厦（美居酒店）二楼